

平均每天“进账”1.48万 “双规”前一天还在受贿

内蒙古赤峰原市长徐国元在职6年敛财3200余万，在他“带动”下其下属也纷纷受贿



赤峰市原市委副书记、市长徐国元 (资料片)

对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原市委副书记、市长徐国元来说，每一分钟都很“贵”。在他任职赤峰市区的6年时间内，平均每分钟约“进账”10.14元，日均“进账”近1.5万元。但这是违法违纪所得。

引起广泛关注的徐国元巨额受贿案日前进入了审判程序。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人民检察院就此案向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徐国元之妻李敏杰也一并受到相关指控。

6年敛财3200万

据内蒙古自治区纪委书记张力对新华社记者的介绍，从2002年初到2007年末，在赤峰市工作的徐国元违法违纪所得高达3200余万元。

公开资料显示，徐国元1974年参加工作，1976年入党，历任内蒙古呼伦贝尔盟统计局局长、根河市市长、呼伦贝尔盟盟委组织部长、赤峰市委副书记、赤峰市市长等职务。

据调查，徐国元单独或伙同妻子李敏杰，在上述任职赤峰市6年期间，收受他人贿赂395万元人民币、30万美元、2万欧元、评估价为382.95万元人民币的别墅一套，以及购买价为30.3万元人民币的贵重物品4件；违反廉洁自律规定，直接或通过其妻收受他人礼金和贵重物品共计折合人民币361.39万元。

另据徐国元夫妇交代并书面表示，2002年到2007年，收受其他人员给予的1337.14万元人民币、43万美元和估价172.13万元的153件贵重礼品。

张力此前接受媒体采访时表示，从2002年初到2007年末的6年间，徐国元违法违纪所得就高达3200余万元，平均每年敛财533.3万元，平均每月敛财44.42万元，平均每天敛财1.48万元。

不但卖官还卖项目

组织干部“出身”的徐国元严重违法违纪案件，“开始”阶段在许多方面也涉及干部人事方面的问题。

2000年，徐国元从呼伦贝尔盟原组织部长任上调任赤峰市委副书记(主管组织人事)，2005年任赤峰市委副书记、市长。

根据新华社相关报道，2003年某日，时任赤峰市宁城县委副书记的王玉良(另案处理)为请徐国元在其提拔任

凡有人到徐国元家送钱送物，不管徐国元是否在家，李敏杰都照收不误，甚至很多人她根本不认识。以至于她在交代材料中以“大高个”等形容送钱的人。

用上帮忙，在徐家中留下2万美元。其后，在徐国元的“作用”下，王玉良被提升为松山区委书记。出于“感谢”，王玉良于2005年某日，在徐国元办公室又送上10万元。2007年，又送给徐国元1万欧元、1万美元和两块价值21万元的鸡血石印章，还送给李敏杰5万元人民币。

另外，徐国元多次违反规定在项目审批、工程承包、土地出让、减免税费等方面为其“大款”朋友提供方便。

2005年初，大连某公司董事长孙某看中了赤峰市新城开发区的一块土地。据孙某交代，该公司此项目净赚了2亿元人民币。而徐国元也

得到了相应“回报”：孙某在大连市选择了一套面积299平方米的别墅，装修并购买家具、电器等用品后，以徐国元的儿子的身份证办理了产权证送给徐国元，价值380多万元。

夫唱妇随及下属之随

就在徐国元被“双规”的前一天，徐氏夫妇还在商量如何收取他人要送的一幅名人字画。此前，内蒙古自治区纪委已经对徐国元进行调查，相关领导也找徐国元谈了话。

从下面一件事可以看出，徐氏夫妇配合之“默契”以及他们胆大妄为和贪得无厌达到了何种程度。2003年，赤峰市某房地产开发公司董事长刘某请徐国元帮其妹妹安排工作。徐国元向巴林右旗领导打了招呼，刘某的妹妹被安排到检察院，后又调到松山区公安局工作。

或许是办成了事未“付费”或者是其他原因，2004年的一天，徐国元让李敏杰给刘某打电话，索要10万元人民币。次日，徐国元的账户上10万元“如愿”进账。

相关报道中说，凡有人到徐国元家送钱送物，不管徐国元是否在家，李敏杰都照收不误，甚至很多人她根本不认识。以至于她在交代材料中以“大高个”等形容送钱的人。

上行下效。在徐国元的“影响”和“带动”下，赤峰市一些旗县区和直属单位主要领导也纷纷“犯罪”。前述之王玉良2007年3月至9月，收受他人贿赂113.2万元；市国土局局长周玉收收受他人贿赂432万余元、2.4万美元，违规收受礼金33万元、0.7万美元；市规划局长王金祥收受贿赂119万元、1.5万美元和1.91万欧元；市建委副主任刘凤祥收受贿赂105万元人民币，违规向有关企业投资入股从事营利性活动获取利润150万元人民币。

(据《第一财经日报》)

让李凤琴感到纳闷的是，罗山县公安局民警让其到罗山县，但又不和她见面，而且没有任何说明便将丈夫释放，她不知道其间究竟发生了什么。



不明不白成了网上逃犯 糊里糊涂被关了6天6夜

湖北一进城务工农民被当成通缉犯刑拘

湖北沙洋县高阳镇农民吕亚周在沙洋县城打工时，突然成了被通缉的网上逃犯，并被河南省信阳市罗山县公安局刑警大队刑事拘留，辗转关进沙洋、罗山两地看守所，后又以“不应追究刑事责任”为由，于16日在河南释放。19日，重获自由的吕亚周向记者讲述了这噩梦般的6天6夜。

吕亚周回忆：

受害人指认后才被释放

今年43岁的吕亚周是沙洋县高阳镇吕集村4组人，一直在家务农。春季农忙结束后，为挣钱补贴家用，6月初，他到沙洋县城一处工地上打工。10日下午，吕亚周接到妻子的电话：沙洋县公安局高阳派出所让他到派出所去处理一起几年前遗留下的土地权属问题。当晚7时许，吕亚周骑摩托车赶到高阳派出所，派出所民警向其出示了一份逃犯信息登记表，称他是一名网上逃犯。当晚将其刑事拘留，送往沙洋县看守所。13日下午，河南省信阳市罗山县公安局2名民警赶赴沙洋县看守所，将吕亚周押解回罗山县，并将其送进罗山县看守所关押。

吕亚周称，他被关进罗山县看守所后，16日上午，民警提取了他的指纹并取走其血样，16日下午，民警又带着受害人到看守所指认。吕亚周看到的受害人是一名50多岁的男子，吕表示不认识



当事人吕亚周

对方。当时，吕亚周和6名男子穿着监狱站在看守所院子里，受害人在距离5米远的地方进行指认，但受害人指认的是另2名男子。

16日下午6时许，一名便衣男子到看守所提审吕亚周，让其在释放证明书上签字后，告诉他可以走了，他的妻子在罗山县公安局等他。吕亚周当时一头雾水，称自己身无分文。这名便衣男子给了他100元钱，他才租车到罗山县公安局和妻子会合，当天返回沙洋。

吕亚周向记者提供了罗山县公安局的拘留证和释放证明书复印件，上面显示2009年6月13日18时，罗山县公安局刑警大队拘留吕亚周，16日以“不应追究刑事责任”为由将其释放。

办案民警包祥超：

关押吕亚周有证据

高阳派出所出示的“网上逃犯信

息表”显示，办理吕亚周案件的是罗山县公安局刑警大队三中队民警包祥超和陈久声，19日，记者通过电话采访了包祥超，他证实了拘押吕亚周的事实。

包祥超称，是他到沙洋县把吕亚周押解回罗山的，他承认确实把吕亚周列为了网上逃犯，而且是有依据的，但他不愿透露依据是什么。包祥超同时表示，后来的调查中发现吕亚周一案有出入，这才将其释放。

记者在高阳派出所出示的“网上逃犯信息表”上发现了一个细节：2名骗子一人持有的是吕亚周的身份证，虽然名字、地址相符，但身份证号码却不同，吕亚周的身份证号码是420，而骗子使用的身份证号码是612，而且“信息表”上写有“身份证照片与本人照片不符”字样。那么，罗山县公安局刑警大队究竟以什么理由确认吕亚周是诈骗嫌疑人的？包祥超不愿向记者透露，只是称不会无缘无故抓人。

妻子李凤琴：

租车到罗山县接丈夫回家

吕亚周被抓走后，他的妻子李凤琴一直在奔波，采访时她向记者透露了其间的细节，并对丈夫从无故被抓到释放之事提出了一些疑问。

李凤琴说，10日下午，高阳派出所民警到家中找丈夫，丈夫不在家中，民警称让吕亚周到派出所配合调查一起几年前的土地权属问题。民警留下电话号码后离去。李凤琴给在沙洋县城打工的丈夫打电话，把消息告诉他。当天晚上8时许，丈夫没有回家，她拨打丈夫的手机一直显示关机，打民警留下的电话又无人接听，她感觉到了问题。

11日凌晨，派出所民警给李凤琴打电话，告知其丈夫已经因涉嫌诈骗被刑事拘留。

11日早晨，李凤琴赶到高阳派出所，但没有见到丈夫，民警告诉她丈夫已经关进看守所，并称会被带到河南去。

15日下午5时许，李凤琴接到包祥超的电话，包祥超让她到罗山县去见丈夫。

16日早晨，李凤琴赶到沙洋县城，租下一辆出租车赶往罗山县。当日下午4时许，李凤琴一行到达罗山县公安局，她给包祥超打电话，包祥超让其上2楼办公室，但门卫不让她上去，她又给包祥超打电话，包祥超让其17日再去找他。到了吃晚饭的时候，李凤琴又接到一名民警的电话，对方称已经将吕亚周释放。不久后，李凤琴在罗山县公安局附近见到了丈夫。

让李凤琴感到纳闷的是，罗山县公安局民警让其到罗山县，但又不和她见面，而且没有任何说明便将丈夫释放，她不知道其间究竟发生了什么，希望为丈夫讨个说法。

(据《武汉晚报》)